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62)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功能及目標

審核委員會(「委員會」)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目的是協助董事會監察及檢討：

- (i) 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有效程度
- (ii) 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平衡、透明度及完整性
- (iii) 應用財務報告原則
- (iv) 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以及其獨立性評估
- (v) 本公司會計人員有足夠資源、學歷、經驗以及其培訓計劃與預算

組成

1. 委員會只可由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必須至少有三名成員，而大部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委員會最少一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的成員必須具有適當的會計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3. 委員會主席必須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4. 現時負責審計本公司賬目的核數師行的前任合夥人在其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或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內，不得擔任委員會的成員。
5. 除非另有協定，否則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須擔任委員會秘書。

會議程序及記錄

1. 委員會會議及程序受本公司細則監管，以規管會議及程序適當及不會被董事會制訂的規例取替。
2. 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3. 委員會如認為有需要，可邀請該等其他人士（如行政總裁及外聘核數師合夥人）出席會議。其他董事會成員亦有權出席會議。
4. 會議應每年至少召開兩次。特別會議可於需要時召開。委員會秘書須於接獲外聘核數師提出要求後召開會議。
5. 委員會秘書須於各會議召開前一段合理時間內，向委員會成員發出會議議程及會議文件。
6.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委員會秘書保存。
7. 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記錄之用。
8. 委員會主席或委員會其他成員應出席批核財務報表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
9. 委員會應至少每年與外聘核數師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權力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

1. 履行職權範圍內的工作；
2. 如有需要，可索取獨立顧問及其他獨立專業顧問意見，以執行其職責；及
3. 取得委員會成員執行職責所必需的資料，以及就此接觸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

職責

委員會的權力來自董事會，因此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出匯報。委員會的職責如下：

1. 財務報告制度、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1.1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控制，及除非董事會或單獨的董事會風險委員會明確指明，審閱發行人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及制度及監督管理層設計、實施及監管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1.2 持續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確保至少每年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並於企業管治報告中向股東呈報已採取行動。審閱應包括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監控；
- 1.3 每年與管理層審閱及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及確保管理層向董事會確認該等系統的有效性。該審閱及討論應包括足夠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計劃及本公司會計預算、內部審核及財務申報職責；
- 1.4 進行年度審閱，尤其是審閱以下事項：
 - (i) 自上次年度審閱起，重大風險的性質及範圍的變動，及本公司應對其業務及外部環境變化的能力；
 - (ii) 管理層持續監督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範圍及質素，及倘適用，其內部審核職能及其他保證提供者的工作；
 - (iii) 向董事會傳達監管結果的範圍及次數，有助於董事會評核本公司控制權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 (iv) 期內發生的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的重大監控弱項。此外，因此導致未能預見的後果或緊急情況的嚴重程度，而該等後果或情況對本公司的財務表現或情況已產生、可能已產生或將來可能會產生的重大影響；及
 - (v) 本公司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的程序是否有效；

- 1.5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1.6 向董事會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條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規定的事項；
- 1.7 編製、審閱及推薦董事會批准將載於中期報告及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及確保企業管治報告必須載有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第G至Q段所載的強制披露規定的所有資料；
- 1.8 按上文第1.7段所述編製企業管治報告時，在合理適當的範圍內，決定有關企業管治報告是否將為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的概要或提述載於年報的有關資料。有關提述必須清楚明白，不得含糊，有關概要不得僅列出相互參照而對有關事宜不作任何提述。概要必須至少包括一項敘述聲明說明有否全面遵守守則條文及強調對守則條文的任何偏離情況；
- 1.9 按上文第1.7段所述編製企業管治報告時，審閱及考慮企業管治報告中是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第R至T段所述建議披露而披露資料；
- 1.10 按上文第1.7段所述編製企業管治報告時，確保本公司披露有關彼等於報告期間如何遵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守則條文之敘述聲明。尤其是，披露：
 - (i) 用於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
 - (ii)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徵；
 - (iii) 董事會承認其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審閱彼等的有效性以及亦解釋指定該等系統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並且合理而非絕對保證可防範重大錯誤陳述；
 - (iv) 用於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及解決重大內部監控缺陷的程序；及
 - (v) 處理及傳遞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

- 1.11 每年審閱內部審核職能的需求並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該職能缺失的理由；
- 1.12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1.13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及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1.14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1.15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2. 審閱財務資料

2.1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半年度報告的完整性，確保適當的會計原則、實務及匯報標準獲得遵守，以及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其中特別針對下列事項：—

-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是否遵守《上市規則》及法律有關財務申報的規定。

2.2 就上述 2.1 項而言：

-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並須至少每年與外聘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合規主任或外聘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3. 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 3.1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3.2 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
- 3.3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 3.4 在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3.5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如有者)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確保外聘核數師在提供非核數服務時其獨立性或客觀性不會受到損害；及
- 3.6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倘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由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予以採納。)